附件1

福州市市、县级应急管理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序号 | 行业分类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设定依据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1 | 应急管理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 （带储存批发、仓储）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监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安监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监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监部门或者县级安监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7月1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第五条第三、四款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发证机关）负责下列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一）经营剧毒化学品的企业；（二）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三）经营汽油加油站的企业；（四）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企业；（五）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六）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条第三款规定以外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没有设立县级发证机关的，其经营许可证由市级发证机关审批、颁发。 | 市级 |  |
| 2 | 应急管理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 （带储存批发、仓储）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 | 行政许可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监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安监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监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监部门或者县级安监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7月1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第五条第三、四款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发证机关）负责下列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一）经营剧毒化学品的企业；（二）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三）经营汽油加油站的企业；（四）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企业；（五）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六）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条第三款规定以外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没有设立县级发证机关的，其经营许可证由市级发证机关审批、颁发。 | 市级，县级 | 市县通用目录事项 |
| 3 | 应急管理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 （带储存批发、仓储）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 | 行政许可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监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安监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监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监部门或者县级安监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7月1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第五条第三、四款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发证机关）负责下列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一）经营剧毒化学品的企业；（二）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三）经营汽油加油站的企业；（四）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企业；（五）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六）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条第三款规定以外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没有设立县级发证机关的，其经营许可证由市级发证机关审批、颁发。 | 市级，县级 |  |
| 4 | 应急管理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 （零售、贸易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监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安监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监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监部门或者县级安监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7月1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第五条第三、四款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发证机关）负责下列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一）经营剧毒化学品的企业；（二）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三）经营汽油加油站的企业；（四）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企业；（五）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六）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条第三款规定以外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没有设立县级发证机关的，其经营许可证由市级发证机关审批、颁发。 | 市级，县级 |  |
| 5 | 应急管理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 （零售、贸易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 | 行政许可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监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安监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监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监部门或者县级安监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7月1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第五条第三、四款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发证机关）负责下列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一）经营剧毒化学品的企业；（二）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三）经营汽油加油站的企业；（四）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企业；（五）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六）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条第三款规定以外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没有设立县级发证机关的，其经营许可证由市级发证机关审批、颁发。 | 市级，县级 |  |
| 6 | 应急管理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 （零售、贸易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 | 行政许可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监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安监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监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监部门或者县级安监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7月1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第五条第三、四款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发证机关）负责下列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一）经营剧毒化学品的企业；（二）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三）经营汽油加油站的企业；（四）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企业；（五）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六）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条第三款规定以外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没有设立县级发证机关的，其经营许可证由市级发证机关审批、颁发。 | 市级，县级 |  |
| 7 | 应急管理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申请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化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45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年11月16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根据2017年3月6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9号修正）  第五条第三款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审批、颁发和管理，不得再委托其他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实施。 | 市级 |  |
| 8 | 应急管理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延期 | 行政许可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申请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化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45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年11月16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根据2017年3月6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9号修正）  第五条第三款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审批、颁发和管理，不得再委托其他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实施。 | 市级 |  |
| 9 | 应急管理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 | 行政许可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申请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化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45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年11月16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根据2017年3月6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9号修正）  第五条第三款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审批、颁发和管理，不得再委托其他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实施。 | 市级 |  |
| 10 | 应急管理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 行政许可 | 1.《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审查结果负责。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十二条第一款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3.《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1月30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第三条第一款 本办法所称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是指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由建设单位申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本办法分级负责实施。  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监督管理工作，确定并公布本部门和本行政区域内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范围，并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备案。  第五条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安全审查：（一）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二）生产剧毒化学品的；（三）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的本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 | 市级 |  |
| 11 | 应急管理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行政许可 | 1.《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审查结果负责。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十二条第一款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3.《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1月30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第三条第一款 本办法所称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是指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由建设单位申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本办法分级负责实施。   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监督管理工作，确定并公布本部门和本行政区域内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范围，并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备案。  第五条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安全审查：（一）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二）生产剧毒化学品的；（三）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的本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 | 市级 |  |
| 12 | 应急管理 | 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无 | 行政许可 | 1.《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有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   跨两个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其负责监督管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 市级,县级 |  |
| 13 | 应急管理 |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 |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  第十九条第一款 申请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第五条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安全监管局）根据省级安全监管局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和统一编号，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批发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 市级 |  |
| 14 | 应急管理 |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 |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变更 | 行政许可 |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  第十九条第一款 申请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第五条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安全监管局）根据省级安全监管局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和统一编号，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批发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 市级 |  |
| 15 | 应急管理 |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 |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延期 | 行政许可 |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  第十九条第一款 申请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第五条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安全监管局）根据省级安全监管局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和统一编号，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批发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 市级 |  |
| 16 | 应急管理 | 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计审查 | 无 | 行政许可 | 1.《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有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  跨两个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其负责监督管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 市级，县级 |  |
| 17 | 应急管理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1.《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危险物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  2.《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  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4.《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1年8月5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根据2017年3月6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9号修正）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央企业及其直接控股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的企业（总部）以外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  第六条第一款 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将其负责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工作，委托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涉及剧毒化学品生产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工作，不得委托实施。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涉及危险化工工艺和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工作，不得委托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 市级 |  |
| 18 | 应急管理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 | 行政许可 | 1.《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危险物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  2.《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  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4.《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1年8月5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根据2017年3月6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9号修正）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央企业及其直接控股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的企业（总部）以外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  第六条第一款 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将其负责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工作，委托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涉及剧毒化学品生产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工作，不得委托实施。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涉及危险化工工艺和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工作，不得委托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 市级 |  |
| 19 | 应急管理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 | 行政许可 | 1.《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危险物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  2.《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  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4.《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1年8月5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根据2017年3月6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9号修正）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央企业及其直接控股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的企业（总部）以外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  第六条第一款 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将其负责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工作，委托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涉及剧毒化学品生产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工作，不得委托实施。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涉及危险化工工艺和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工作，不得委托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 市级 |  |
| 20 | 应急管理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 新建矿山生产系统（露天矿山、地下矿山、尾矿库）申请 | 行政许可 |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  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2.《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年6月8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第四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本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 市级 |  |
| 21 | 应急管理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 已生成矿山生产系统（露天矿山、地下矿山、尾矿库延期） | 行政许可 |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  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2.《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年6月8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第四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本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 市级 |  |
| 22 | 应急管理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 各类变更申请 | 行政许可 |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  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2.《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年6月8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第四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本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 市级 |  |
| 23 | 应急管理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 总部管理型申请及延期 | 行政许可 |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  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2.《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年6月8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第四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本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 市级 |  |
| 24 | 应急管理 |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 |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  第八条第一款 申请生产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申请生产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  第十条第一款 申请经营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申请经营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  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   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审批和许可证的颁发工作。 | 市级 |  |
| 25 | 应急管理 |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 |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变更 | 行政许可 |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  第八条第一款 申请生产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申请生产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  第十条第一款 申请经营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申请经营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  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   第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审批和许可证的颁发工作。 | 市级 |  |
| 26 | 应急管理 |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 |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延期 | 行政许可 |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  第八条第一款 申请生产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申请生产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  第十条第一款 申请经营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申请经营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  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   第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审批和许可证的颁发工作。 | 市级 |  |
| 27 | 应急管理 |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 |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  第八条第一款 申请生产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申请生产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  第十条第一款 申请经营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申请经营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  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   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审批和许可证的颁发工作。 | 市级 |  |
| 28 | 应急管理 |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 |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 | 行政许可 |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  第八条第一款 申请生产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申请生产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  第十条第一款 申请经营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申请经营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  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   第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审批和许可证的颁发工作。 | 市级 |  |
| 29 | 应急管理 |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 |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 | 行政许可 |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  第八条第一款 申请生产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申请生产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  第十条第一款 申请经营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申请经营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  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   第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审批和许可证的颁发工作。 | 市级 |  |
| 30 | 应急管理 |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无 | 行政许可 | 1.《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有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   跨两个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其负责监督管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 市级，县级 |  |
| 31 | 应急管理 |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 无 | 行政许可 |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  第十九条第二款 申请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第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安全监管局，与市级安全监管局统称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零售经营布点规划与零售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 县级 |  |
| 32 | 应急管理 | 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核发 |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认定 | 公共服务 | 1.《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2.《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6号）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复审工作。 | 市级 |  |
| 33 | 应急管理 | 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核发 |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复审（换证） | 公共服务 | 1.《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2.《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6号）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复审工作。 | 市级 |  |
| 34 | 应急管理 |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 无 | 公共服务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8号）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进行告知性备案。  中央企业总部（上市公司）的应急预案，报国务院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其所属单位的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前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的应急预案，按照隶属关系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备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确定。  油气输送管道运营单位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跨行政区域的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煤矿企业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在地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 县级 |  |
| 35 | 应急管理 | 非煤矿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高危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及管理能力考核 | 无 | 公共服务 | 1.《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  第二十四条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自任职之日起6个月内，必须经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第二十七条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对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本规定严格考核。考核不得收费。   3.《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   第二十条第二、三款 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市级、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管人员的考核；负责省属生产经营单位和中央企业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考核；负责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  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中央企业、省属生产经营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考核。 | 市级 |  |
| 36 | 应急管理 | 第二、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 | 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 | 公共服务 |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号）  第三条　国家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对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证管理，对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备案证明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审批和许可证的颁发工作。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和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的备案证明颁发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的备案证明颁发工作。 | 市级 |  |
| 37 | 应急管理 | 第二、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 | 第二、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 | 公共服务 |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号）  第三条　国家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对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证管理，对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备案证明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审批和许可证的颁发工作。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和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的备案证明颁发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的备案证明颁发工作。 | 市级 |  |
| 38 | 应急管理 | 第二、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 |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 | 公共服务 |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号）  第三条　国家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对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证管理，对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备案证明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审批和许可证的颁发工作。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和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的备案证明颁发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的备案证明颁发工作。 | 县级 |  |
| 39 | 应急管理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 | 无 | 公共服务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40号令）  第二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在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后15日内，应当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其中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文件资料只需提供清单），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县级 |  |
| 40 | 应急管理 |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落实情况的备案 | 无 | 公共服务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在港区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 县级 |  |
| 41 | 应急管理 |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单位的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处置方案的备案 | 无 | 公共服务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二十七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依照规定处置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处置。 | 县级 |  |
| 42 | 应急管理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核销 | 无 | 公共服务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40号令）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重大危险源经过安全评价或者安全评估不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核销。 | 县级 |  |
| 43 | 应急管理 | 剧毒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储存单位备案 | 无 | 公共服务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对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港区内储存的，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 县级 |  |

附件2

福州市市、县级应急管理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权限情况表

系统牵头单位名称：福州市应急管理局

系统牵头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50100MB1936556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项  名称 | 子项名称 | 办理项名称 | 市、县（市）区实施权限 | | | | | | | | | | | | | | 备注 |
| 福州市 | 鼓楼区 | 晋安区 | 台江区 | 仓山区 | 马尾区 | 长乐区 | 福清市 | 闽侯县 | 连江县 | 罗源县 | 永泰县 | 闽清县 | 高新区 |  |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 （带储存批发、仓储）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  | 福州市应急管理局11350100MB19365563 |  |  |  |  |  |  |  |  |  |  |  |  |  |  |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 （带储存批发、仓储）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 |  | 福州市应急管理局11350100MB19365563 | 鼓楼区应急管理局11350102MB19001315 | 晋安区应急管理局11350111746388830L | 台江区应急管理局11350103MB1501587Y | 仓山区应急管理局11350104MB1902057F | 马尾区应急管理局11350105MB1646305P | 长乐区应急管理局11350182MB1896910P | 福清市应急管理局11350181MB16742855 | 闽侯县应急管理局11350121MH1665151J | 连江县应急管理局11350122MB1573855U | 罗源县应急管理局113501237438112930 | 永泰县应急管理局11350125MB19370653 | 闽清县应急管理局11350124MB1896742M |  |  |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 （带储存批发、仓储）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 |  | 福州市应急管理局11350100MB19365563 | 鼓楼区应急管理局11350102MB19001315 | 晋安区应急管理局11350111746388830L | 台江区应急管理局11350103MB1501587Y | 仓山区应急管理局11350104MB1902057F | 马尾区应急管理局11350105MB1646305P | 长乐区应急管理局11350182MB1896910P | 福清市应急管理局11350181MB16742855 | 闽侯县应急管理局11350121MH1665151J | 连江县应急管理局11350122MB1573855U | 罗源县应急管理局113501237438112930 | 永泰县应急管理局11350125MB19370653 | 闽清县应急管理局11350124MB1896742M |  |  |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 （零售、贸易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  | 福州市应急管理局11350100MB19365563 | 鼓楼区应急管理局11350102MB19001315 | 晋安区应急管理局11350111746388830L | 台江区应急管理局11350103MB1501587Y | 仓山区应急管理局11350104MB1902057F | 马尾区应急管理局11350105MB1646305P | 长乐区应急管理局11350182MB1896910P | 福清市应急管理局11350181MB16742855 | 闽侯县应急管理局11350121MH1665151J | 连江县应急管理局11350122MB1573855U | 罗源县应急管理局113501237438112930 | 永泰县应急管理局11350125MB19370653 | 闽清县应急管理局11350124MB1896742M | 高新区经济发展局11350100MB05659178 |  |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 （零售、贸易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 |  | 福州市应急管理局11350100MB19365563 | 鼓楼区应急管理局11350102MB19001315 | 晋安区应急管理局11350111746388830L | 台江区应急管理局11350103MB1501587Y | 仓山区应急管理局11350104MB1902057F | 马尾区应急管理局11350105MB1646305P | 长乐区应急管理局11350182MB1896910P | 福清市应急管理局11350181MB16742855 | 闽侯县应急管理局11350121MH1665151J | 连江县应急管理局11350122MB1573855U | 罗源县应急管理局113501237438112930 | 永泰县应急管理局11350125MB19370653 | 闽清县应急管理局11350124MB1896742M | 高新区经济发展局11350100MB05659178 |  |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 （零售、贸易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 |  | 福州市应急管理局11350100MB19365563 | 鼓楼区应急管理局11350102MB19001315 | 晋安区应急管理局11350111746388830L | 台江区应急管理局11350103MB1501587Y | 仓山区应急管理局11350104MB1902057F | 马尾区应急管理局11350105MB1646305P | 长乐区应急管理局11350182MB1896910P | 福清市应急管理局11350181MB16742855 | 闽侯县应急管理局11350121MH1665151J | 连江县应急管理局11350122MB1573855U | 罗源县应急管理局113501237438112930 | 永泰县应急管理局11350125MB19370653 | 闽清县应急管理局11350124MB1896742M | 高新区经济发展局11350100MB05659178 |  |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  | 福州市应急管理局11350100MB19365563 |  |  |  |  |  |  |  |  |  |  |  |  | 高新区经济发展局11350100MB05659178 |  |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延期 |  | 福州市应急管理局11350100MB19365563 |  |  |  |  |  |  |  |  |  |  |  |  | 高新区经济发展局11350100MB05659178 |  |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 |  | 福州市应急管理局11350100MB19365563 |  |  |  |  |  |  |  |  |  |  |  |  | 高新区经济发展局11350100MB05659178 |  |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  | 福州市应急管理局11350100MB19365563 |  |  |  |  |  |  |  |  |  |  |  |  | 高新区经济发展局11350100MB05659178 |  |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 福州市应急管理局11350100MB19365563 |  |  |  |  |  |  |  |  |  |  |  |  | 高新区经济发展局11350100MB05659178 |  |
| 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  | 福州市应急管理局11350100MB19365563 | 鼓楼区应急管理局11350102MB19001315 | 晋安区应急管理局11350111746388830L | 台江区应急管理局11350103MB1501587Y | 仓山区应急管理局11350104MB1902057F | 马尾区应急管理局11350105MB1646305P | 长乐区应急管理局11350182MB1896910P | 福清市应急管理局11350181MB16742855 | 闽侯县应急管理局11350121MH1665151J | 连江县应急管理局11350122MB1573855U | 罗源县应急管理局113501237438112930 | 永泰县应急管理局11350125MB19370653 | 闽清县应急管理局11350124MB1896742M | 高新区经济发展局11350100MB05659178 |  |
|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 |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核发 |  | 福州市应急管理局11350100MB19365563 |  |  |  |  |  |  |  |  |  |  |  |  | 高新区经济发展局11350100MB05659178 |  |
|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 |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变更 |  | 福州市应急管理局11350100MB19365563 |  |  |  |  |  |  |  |  |  |  |  |  | 高新区经济发展局11350100MB05659178 |  |
|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 |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延期 |  | 福州市应急管理局11350100MB19365563 |  |  |  |  |  |  |  |  |  |  |  |  | 高新区经济发展局11350100MB05659178 |  |
| 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计审查 |  |  | 福州市应急管理局11350100MB19365563 | 鼓楼区应急管理局11350102MB19001315 | 晋安区应急管理局11350111746388830L | 台江区应急管理局11350103MB1501587Y | 仓山区应急管理局11350104MB1902057F | 马尾区应急管理局11350105MB1646305P | 长乐区应急管理局11350182MB1896910P | 福清市应急管理局11350181MB16742855 | 闽侯县应急管理局11350121MH1665151J | 连江县应急管理局11350122MB1573855U | 罗源县应急管理局113501237438112930 | 永泰县应急管理局11350125MB19370653 | 闽清县应急管理局11350124MB1896742M | 高新区经济发展局11350100MB05659178 |  |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  | 福州市应急管理局11350100MB19365563 |  |  |  |  |  |  |  |  |  |  |  |  |  |  |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 |  | 福州市应急管理局11350100MB19365563 |  |  |  |  |  |  |  |  |  |  |  |  |  |  |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 |  | 福州市应急管理局11350100MB19365563 |  |  |  |  |  |  |  |  |  |  |  |  |  |  |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 新建矿山生产系统（露天矿山、地下矿山、尾矿库）申请 |  | 福州市应急管理局11350100MB19365563 |  |  |  |  |  |  |  |  |  |  |  |  |  |  |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 已生成矿山生产系统（露天矿山、地下矿山、尾矿库延期） |  | 福州市应急管理局11350100MB19365563 |  |  |  |  |  |  |  |  |  |  |  |  |  |  |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 各类变更申请 |  | 福州市应急管理局11350100MB19365563 |  |  |  |  |  |  |  |  |  |  |  |  |  |  |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 总部管理型申请及延期 |  | 福州市应急管理局11350100MB19365563 |  |  |  |  |  |  |  |  |  |  |  |  |  |  |
|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 |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  | 福州市应急管理局11350100MB19365563 |  |  |  |  |  |  |  |  |  |  |  |  |  |  |
|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 |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变更 |  | 福州市应急管理局11350100MB19365563 |  |  |  |  |  |  |  |  |  |  |  |  |  |  |
|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 |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延期 |  | 福州市应急管理局11350100MB19365563 |  |  |  |  |  |  |  |  |  |  |  |  |  |  |
|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 |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  | 福州市应急管理局11350100MB19365563 |  |  |  |  |  |  |  |  |  |  |  |  |  |  |
|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 |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 |  | 福州市应急管理局11350100MB19365563 |  |  |  |  |  |  |  |  |  |  |  |  |  |  |
|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 |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 |  | 福州市应急管理局11350100MB19365563 |  |  |  |  |  |  |  |  |  |  |  |  |  |  |
|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  | 福州市应急管理局11350100MB19365563 | 鼓楼区应急管理局11350102MB19001315 | 晋安区应急管理局11350111746388830L | 台江区应急管理局11350103MB1501587Y | 仓山区应急管理局11350104MB1902057F | 马尾区应急管理局11350105MB1646305P | 长乐区应急管理局11350182MB1896910P | 福清市应急管理局11350181MB16742855 | 闽侯县应急管理局11350121MH1665151J | 连江县应急管理局11350122MB1573855U | 罗源县应急管理局113501237438112930 | 永泰县应急管理局11350125MB19370653 | 闽清县应急管理局11350124MB1896742M | 高新区经济发展局11350100MB05659178 |  |
|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  |  |  | 鼓楼区应急管理局11350102MB19001315 | 晋安区应急管理局11350111746388830L | 台江区应急管理局11350103MB1501587Y | 仓山区应急管理局11350104MB1902057F | 马尾区应急管理局11350105MB1646305P | 长乐区应急管理局11350182MB1896910P |  |  |  |  |  |  | 高新区经济发展局11350100MB05659178 |  |
| 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核发 |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认定 |  | 福州市应急管理局11350100MB19365563 |  |  |  |  |  |  |  |  |  |  |  |  |  |  |
| 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核发 |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复审（换证） |  | 福州市应急管理局11350100MB19365563 |  |  |  |  |  |  |  |  |  |  |  |  |  |  |
|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  |  |  | 鼓楼区应急管理局11350102MB19001315 | 晋安区应急管理局11350111746388830L | 台江区应急管理局11350103MB1501587Y | 仓山区应急管理局11350104MB1902057F | 马尾区应急管理局11350105MB1646305P | 长乐区应急管理局11350182MB1896910P | 福清市应急管理局11350181MB16742855 | 闽侯县应急管理局11350121MH1665151J | 连江县应急管理局11350122MB1573855U | 罗源县应急管理局113501237438112930 | 永泰县应急管理局11350125MB19370653 | 闽清县应急管理局11350124MB1896742M | 高新区经济发展局11350100MB05659178 |  |
| 非煤矿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高危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及管理能力考核 |  |  | 福州市应急管理局11350100MB19365563 |  |  |  |  |  |  |  |  |  |  |  |  |  |  |
| 第二、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 | 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 |  | 福州市应急管理局11350100MB19365563 |  |  |  |  |  |  |  |  |  |  |  |  |  |  |
| 第二、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 | 第二、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 |  | 福州市应急管理局11350100MB19365563 |  |  |  |  |  |  |  |  |  |  |  |  |  |  |
| 第二、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 |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 |  |  | 鼓楼区应急管理局11350102MB19001315 | 晋安区应急管理局11350111746388830L | 台江区应急管理局11350103MB1501587Y | 仓山区应急管理局11350104MB1902057F | 马尾区应急管理局11350105MB1646305P | 长乐区应急管理局11350182MB1896910P | 福清市应急管理局11350181MB16742855 | 闽侯县应急管理局11350121MH1665151J | 连江县应急管理局11350122MB1573855U | 罗源县应急管理局113501237438112930 | 永泰县应急管理局11350125MB19370653 | 闽清县应急管理局11350124MB1896742M |  |  |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 |  |  |  | 鼓楼区应急管理局11350102MB19001315 | 晋安区应急管理局11350111746388830L | 台江区应急管理局11350103MB1501587Y | 仓山区应急管理局11350104MB1902057F | 马尾区应急管理局11350105MB1646305P | 长乐区应急管理局11350182MB1896910P | 福清市应急管理局11350181MB16742855 | 闽侯县应急管理局11350121MH1665151J | 连江县应急管理局11350122MB1573855U | 罗源县应急管理局113501237438112930 | 永泰县应急管理局11350125MB19370653 | 闽清县应急管理局11350124MB1896742M | 高新区经济发展局11350100MB05659178 |  |
|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落实情况的备案 |  |  |  | 鼓楼区应急管理局11350102MB19001315 | 晋安区应急管理局11350111746388830L | 台江区应急管理局11350103MB1501587Y | 仓山区应急管理局11350104MB1902057F | 马尾区应急管理局11350105MB1646305P | 长乐区应急管理局11350182MB1896910P | 福清市应急管理局11350181MB16742855 | 闽侯县应急管理局11350121MH1665151J | 连江县应急管理局11350122MB1573855U | 罗源县应急管理局113501237438112930 | 永泰县应急管理局11350125MB19370653 | 闽清县应急管理局11350124MB1896742M | 高新区经济发展局11350100MB05659178 |  |
|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单位的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处置方案的备案 |  |  |  | 鼓楼区应急管理局11350102MB19001315 | 晋安区应急管理局11350111746388830L | 台江区应急管理局11350103MB1501587Y | 仓山区应急管理局11350104MB1902057F | 马尾区应急管理局11350105MB1646305P | 长乐区应急管理局11350182MB1896910P | 福清市应急管理局11350181MB16742855 | 闽侯县应急管理局11350121MH1665151J | 连江县应急管理局11350122MB1573855U | 罗源县应急管理局113501237438112930 | 永泰县应急管理局11350125MB19370653 | 闽清县应急管理局11350124MB1896742M | 高新区经济发展局11350100MB05659178 |  |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核销 |  |  |  | 鼓楼区应急管理局11350102MB19001315 | 晋安区应急管理局11350111746388830L | 台江区应急管理局11350103MB1501587Y | 仓山区应急管理局11350104MB1902057F | 马尾区应急管理局11350105MB1646305P | 长乐区应急管理局11350182MB1896910P | 福清市应急管理局11350181MB16742855 | 闽侯县应急管理局11350121MH1665151J | 连江县应急管理局11350122MB1573855U | 罗源县应急管理局113501237438112930 | 永泰县应急管理局11350125MB19370653 | 闽清县应急管理局11350124MB1896742M |  |  |
| 剧毒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储存单位备案 |  |  |  | 鼓楼区应急管理局11350102MB19001315 | 晋安区应急管理局11350111746388830L | 台江区应急管理局11350103MB1501587Y | 仓山区应急管理局11350104MB1902057F | 马尾区应急管理局11350105MB1646305P | 长乐区应急管理局11350182MB1896910P | 福清市应急管理局11350181MB16742855 | 闽侯县应急管理局11350121MH1665151J | 连江县应急管理局11350122MB1573855U | 罗源县应急管理局113501237438112930 | 永泰县应急管理局11350125MB19370653 | 闽清县应急管理局11350124MB1896742M | 高新区经济发展局11350100MB05659178 |  |